

阳环建审〔2025〕34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局报批的《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项目代码：2403-441704-04-01-319417）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南侧海域，为海岸线向海一侧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 $\pm 500\text{kV}/2000\text{MW}$ 海上换流站（换流站平台尺寸为 $90\text{m}\times 100\text{m}$ ，辅助平台尺寸为 $49\text{m}\times 50\text{m}$ ）和1回（2根） $\pm 500\text{kV}$ 直流海底电缆（长 111.7km ）。海缆登陆点位于阳东大沟镇三丫村海岸，海上换流站位于水深 $52\sim 53\text{m}$ 之间的海域，距离登陆点直线距离 98km 。本工程总投资 665418 万元，环保投资 715.5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73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88号），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海缆敷设根据埋深和沟槽宽度，控制高压水强度，降低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登陆点施工区做好泥浆水收集和处置；换流站导管架灌浆作业把控好溢浆时间和溢浆量；施工期和营运期作业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后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舱底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过程中，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船舶、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油（船舶燃油含硫量不大于0.5% m/m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定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陆上,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清运处置或回收利用;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干化泥浆和钻渣参与陆上集控中心土方平衡,多余土方交由有接收能力单位转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岸上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交由有接收能力单位转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海上换流站、海缆产生的合成电场应满足《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 39220-2020)中合成电场强度 E_{95} 为 25kV/m,且 E_{80} 为 15kV/m 的限值要求;海上换流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海缆敷设、换流站桩基础施工过程应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和程序;严格限制施工区域,尽量减少超挖量及工作面;海缆敷设应尽可能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季节和保护期;建设单位施工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严禁施工人员捕猎保护生物并制定珍稀生物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期应对项目附近的生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掌握生态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采取调控措施。

(七) 由于项目部分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八)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渔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生态补偿方案, 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九) 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演练,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 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及时发现问题, 有问题须立即整改, 以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

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